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170X2025401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2025 年南宁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测算分析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J3-990195-GXGL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5]744 号

采 购 人（甲方）：南宁市灌溉试验站

中标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5 月 12 日, 南宁市灌溉试验站(采购人名称) 以 竞争性谈判方式 对 2025 年南宁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谈判小组 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灌溉试验站(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 2025 年南宁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编制服务;

1.2.1.2 数量: 1 项;

1.2.1.3 质量: 按《技术指导细则》、水利部规定的编写提纲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收集基础资料, 进行全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 提交通过专家审核和水利厅审查与验收的《2025 年南宁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编制服务》成果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0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捌仟元整，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01	2025 年南宁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编制服务	¥508000.00 元
总价		¥5080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10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甲方）支付供应商（乙方）95%的编制费，供应商（乙方）完成样点灌区早稻灌溉用水观测、数据采集汇编等基础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甲方）给供应商（乙方）5%编制费余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提提交成果报告送审稿，通过专家评审后 5 日内，提交成果报告最终稿；

1.5.2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通过专家审核和水利厅审查与验收的《2025 年南宁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8 套（含相关表格、数据库、样点分布图等）及电子版；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

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签订时间：本合同于2025年5月20日签订。

1.8.2 签订地点：本合同在南宁市西乡塘区签订。

1.8.3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灌溉试验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70X4
住所：南宁市安吉大道 56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钟东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安吉大道 56 号

邮政编码：530001

电话：0771-3186015

传真：0771-3133269

电子邮箱：nnggsyz@163.com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明秀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灌溉试验站

开户账号：8001 1227 2799 998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4061W
住所：南宁市民主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韦小棠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安吉大道 56 号

邮政编码：530023

电话：0771-2185189

传真：0771-5627700

电子邮箱：SKYJYB5627700@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长堤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开户账号：61715748505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

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

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归甲方所有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伍拾万捌仟元整（50800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10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甲方）支付供应商（乙方）95%的编制费；

第二期付款：供应商（乙方）完成样点灌区早稻灌溉用水观测、数据采集汇编等基础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甲方）给供应商（乙方）5%编制费余款。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7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有效

3.1 其他：无。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2025 年南宁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 1 项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按《技术指导细则》、水利部规定的编写提纲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收集基础资料，进行全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提交通过专家审核和水利厅审查与验收的《2025 年南宁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编制服务》成果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按《技术指导细则》、水利部规定的编写提纲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收集基础资料，进行全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提交通过专家审核和水利厅审查与验收的《2025 年南宁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编制服务》成果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5	售后服务承诺	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6	其他工作	无。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无。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广西桂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2025年南宁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编号:NNZC2025-J3-990195-GXGL)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508000.00元。

成交金额: 508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钟东

联系电话: 0771-3186015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服务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2025年南宁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	项	1	1、按照有关规定，编制《2025年南宁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方案》，并在市水利局审定后实施。 2、严格按照水利部2024年度下发的《全国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	51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析报告编制服务			则》(2024 修订版), 选取典型县和样点灌区, 通过收集样点灌区的基础资料和监测点的监测资料, 统一采用“首尾测算分析法”进行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的测算工作。大型灌区还通过典型渠段测量法测定灌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并与首尾测算分析法进行对比分析, 合理分析测算结果。 3、指导南宁市各县(市、区)相关单位选择不同规模、类型、工程状况、水源条件和管理水平的样点灌区。 4、典型田块建设, 包括面积测量、进出口工程整理、田埂建设等。 5、根据不同观测内容购买相应的观测设备, 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运行、管理及维修。 6、指导各县(市、区)相关单位测算样点灌区的毛灌溉用水量, 收集整理样点灌区的有关基础资料; 指导典型田块选择、计量设施建设、田间观测和净灌溉用水量测算等。 7、组织全市测算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及工作交流, 对进行样点灌区观测过程进行技术指导和检查, 按照《2025 年南宁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方案》的要求完成典型田块日常测量、观测及记录。对量水设施进行率定及复核, 指导、协助各县(市、区)相关单位对样点灌区农田灌溉水观测数据、样点灌区有效利用系数和县级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 8、对全市样点灌区测算系数进行分析整理, 绘制水位-流量关系曲线, 测算样点灌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和南宁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编制《2025 年南宁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送审稿), 组织邀请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 经评审通过后出版正式成果, 最后将数据录入全国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信息管理系统。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提交服务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提交成果报告送审稿, 通过专家评审后 5 日内, 提交成果报告最终稿。 三、提交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按《技术指导细则》、水利部规定的编写提纲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收集基础资料, 进行全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 提交通过专家审核和水利厅审查与验收的《2025 年南宁市度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编制服务》成果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u>1</u>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u>1</u>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u>售后服务等</u>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或按项目进度，项目进度内容及预付比例要写明）支付合同款。 ☒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预付形式为：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甲方）支付供应商（乙方）95%的编制费，供应商（乙方）完成样点灌区早稻灌溉用水观测、数据采集汇编等基础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甲方）给供应商（乙方）5%编制费余款。 3、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无 4、工作进度：按照《2025年南宁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方案》的时间要求，供应商需按时提交《2025年南宁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成果及相关表格、数据库、样点分布图等，通过市水利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并通过水利厅审查与验收，具体完成时间以水利厅及甲方的有关通知为准。 5、成果资料：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通过专家审核和水利厅审查与验收的《2025年南宁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8套（含相关表格、数据库、样点分布图等）及电子版。 ▲7、竞标报价形式：本项目竞标报价按总价报价：报价≤采购预算金额（上限控制价）。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表的第<u> </u>项服务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响应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服务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本分标服务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3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桂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5 年南宁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J3-990195-GXGL）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伍拾万捌仟元整（¥508000.00元）的竞标总报价，交货期（无分标时填写）：2025年11月20日前提交成果报告送审稿，通过专家评审后5日内，提交成果报告最终稿，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

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民主路 1-5 号

电话：0771-2185189 传真：0771-5627700 邮政编码：530023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长堤路支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4.4 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南宁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5-J3-990195-GXGL 分标：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服务要求 (含服务期限)	备注
1	2025 年 南宁市 农田灌 溉水有 效利用 系数测 算分析 报告编 制服务	1、按照有关规定，编制《2025 年南宁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方案》，并在市水利局审定后实施。 2、严格按照水利部 2024 年度下发的《全国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细则》（2024 修订版），选取典型县和样点灌区，通过收集样点灌区的基础资料和监测点的监测资料，统一采用“首尾测算分析法”进行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的测算工作。大型灌区还通过典型渠段测量法测定灌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并与首尾测算分析法进行对比分析，合理分析测算结果。 3、指导南宁市各县（市、区）相关单位选择不同规模、类型、工程状况、水源条件和管理水平的样点灌区。 4、典型田块建设，包括面积测量、进出水口工程整理、田埂建设等。 5、根据不同观测内容购买相应的观测设备，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运行、管理及维修。 6、指导各县（市、区）相关单位测算样点灌区的毛灌溉用水量，收集整理样点灌区的有关基础资料；指导典型田块选择、计量设施建设、田间观测和净灌溉用水量测算等。 7、组织全市测算人员开展	1 项	508000.00	508000.00	1、验收标准：按《技术细则》、水利部规定的编写提纲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收集基础资料，进行全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提交通过专家审核和水利厅审查与验收的《2025 年南宁市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编制服务》成果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2、服务期限：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提提交成果报告送审稿，通过专家评审后 5 日内，提交成	无

	技术培训及工作交流，对进行样点灌区观测过程进行技术指导 and 检查，按照《2025 年南宁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方案》的要求完成典型田块日常测量、观测及记录。对量水设施进行率定及复核，指导、协助各县（市、区）相关单位对样点灌区农田灌溉水观测数据、样点灌区有效利用系数和县级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 8、对全市样点灌区测算系数进行分析整理，绘制水位-流量关系曲线，测算样点灌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和南宁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编制《2025 年南宁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送审稿），组织邀请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经评审通过后出版正式成果，最后将数据录入全国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信息管理系统。 验收标准：按《技术指导细则》、水利部规定的编写提纲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收集基础资料，进行全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提交通过专家审核和水利厅审查与验收的《2025 年南宁市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编制服务》成果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服务期限：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提交成果报告送审稿，通过专家评审后 5 日内，提交成果报告最终稿。				果报告最终稿。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伍拾万捌仟元整（¥ 508000.00 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按《技术指导细则》、水利部规定的编写提纲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收集基础资料，进行全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提交通过专家审核和水利厅审查与验收的《2025 年南宁市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编制服务》成果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优惠及其它：无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竞标标： 无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2025年南宁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编制服务	1	1、按照有关规定，编制《2025年南宁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方案》，并在市水利局审定后实施。 2、严格按照水利部2024年度下发的《全国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细则》（2024修订版），选取典型县和样点灌区，通过收集样点灌区的基础资料和监测点的监测资料，统一采用“首尾测算分析法”进行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的测算工作。大型灌区还通过典型渠段测量法测定灌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并与首尾测算分析法进行对比分析，合理分析测算结果。 3、指导南宁市各县（市、区）相关单位选择不同规模、类型、工程状况、水源条件和管理水平的样点灌区。 4、典型田块建设，包括面积测量、进出水口工程整理、田埂建设等。 5、根据不同观测内容购买相应的观测设备，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运行、管理及维修。 6、指导各县（市、区）相关单位测算样点灌区的毛灌溉用水量，收集整理样点灌区的有关基础资料；指导典型田块选择、计量设施建设、田间观测和净灌溉用水量测算等。 7、组织全市测算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及工作交流，对进行	2025年南宁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编制服务		1、按照有关规定，编制《2025年南宁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方案》，并在市水利局审定后实施。 2、严格按照水利部2024年度下发的《全国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细则》（2024修订版），选取典型县和样点灌区，通过收集样点灌区的基础资料和监测点的监测资料，统一采用“首尾测算分析法”进行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的测算工作。大型灌区还通过典型渠段测量法测定灌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并与首尾测算分析法进行对比分析，合理分析测算结果。 3、指导南宁市各县（市、区）相关单位选择不同规模、类型、工程状况、水源条件和管理水平的样点灌区。 4、典型田块建设，包括面积测量、进出水口工程整理、田埂建设等。 5、根据不同观测内容购买相应的观测设备，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运行、管理及维修。 6、指导各县（市、区）相关单位测算样点灌区的毛灌溉用水量，收集整理样点灌区的有关基础资料；指导典型田块选择、计量设施建设、田间观测和净灌溉用水量测算等。 7、组织全市测算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及工作交流，对进行	无偏离

		样点灌区观测过程进行技术指导和检查,按照《2025年南宁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方案》的要求完成典型田块日常测量、观测及记录。对量水设施进行率定及复核,指导、协助各县(市、区)相关单位对样点灌区农田灌溉水观测数据、样点灌区有效利用系数和县级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 8、对全市样点灌区测算系数进行分析整理,绘制水位-流量关系曲线,测算样点灌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和南宁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编制《2025年南宁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送审稿),组织邀请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经评审通过后出版正式成果,最后将数据录入全国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信息管理系统。		样点灌区观测过程进行技术指导和检查,按照《2025年南宁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方案》的要求完成典型田块日常测量、观测及记录。对量水设施进行率定及复核,指导、协助各县(市、区)相关单位对样点灌区农田灌溉水观测数据、样点灌区有效利用系数和县级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 8、对全市样点灌区测算系数进行分析整理,绘制水位-流量关系曲线,测算样点灌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和南宁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编制《2025年南宁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送审稿),组织邀请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经评审通过后出版正式成果,最后将数据录入全国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信息管理系统。	
--	--	--	--	--	--

注:

-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5.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5年5月12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J3-990589-GXGL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南宁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编制服务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无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如下：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提交服务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提交成果报告送审稿，通过专家评审后 5 日内，提交成果报告最终稿。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如下： 二、提交服务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提交成果报告送审稿，通过专家评审后 5 日内，提交成果报告最终稿。	无偏离
三	三、提交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如下： 三、提交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四、验收标准、规范：按《技术指导细则》、水利部规定的编写提纲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收集基础资料，进行全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提交通过专家审核和水利厅审查与验收的《2025 年南宁市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编制服务》成果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如下： 四、验收标准、规范：按《技术指导细则》、水利部规定的编写提纲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收集基础资料，进行全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提交通过专家审核和水利厅审查与验收的《2025 年南宁市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编制服务》成果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无偏离
五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如下：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	无偏离

	费用。(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u>1</u>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u>1</u>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六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u>售后服务等</u> ▲2、付款方式: ☐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或按项目进度,项目进度内容及预付比例要写明)支付合同款。 ☒ 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预付形式为: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甲方)支付供应商(乙方)95%的编制费,供应商(乙方)完成样点灌区早稻灌溉用水观测、数据采集汇编等基础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甲方)给供应商(乙方)5%编制费余款。 3、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无 4、工作进度:按照《2025年南宁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方案》的时间要求,供应商需按时提交《2025年南宁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成果及相关表格、数据库、样点分布图等,通过市水利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并通过水利厅审查与验收,具体完成时间以水利厅及甲方的有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如下: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u>售后服务等</u> ▲2、付款方式: ☐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或按项目进度,项目进度内容及预付比例要写明)支付合同款。 ☒ 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预付形式为: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甲方)支付供应商(乙方)95%的编制费,供应商(乙方)完成样点灌区早稻灌溉用水观测、数据采集汇编等基础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甲方)给供应商(乙方)5%编制费余款。 3、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无 4、工作进度:按照《2025年南宁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方案》的时间要求,供应商需按时提交《2025年南宁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成果及相关表格、数据库、样点分布图等,通过市水利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并通过水利厅审查与验	无偏离

关通知为准。	收，具体完成时间以水利厅及甲方的有关通知为准。
5、成果资料：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通过专家审核和水利厅审查与验收的《2025年南宁市农田灌溉水有限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8套（含相关表格、数据库、样点分布图等）及电子版。	5、成果资料：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通过专家审核和水利厅审查与验收的《2025年南宁市农田灌溉水有限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8套（含相关表格、数据库、样点分布图等）及电子版。
▲7、竞标报价形式：本项目竞标报价按总价报价：报价≤采购预算金额（上限控制价）。	▲7、竞标报价形式：本项目竞标报价按总价报价：报价≤采购预算金额（上限控制价）。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5年5月12日